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各地在行动

湖北

强化信息共享和重大案件会商

本报讯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日前联合召开动员部署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违纪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有两项工作重点,一是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废铅蓄电池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严厉打击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5月至9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打击上述两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8月,将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组成3个督导组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指导。10月,全省通报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公布典型案例。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三部门将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在落实好已有“两法衔接”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和重大案件会商,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证据标准、法律认定,探索规范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办理流程,形成打击合力。

熊争妍 吉海英

重庆

对大案要案实施精准打击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按照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在全市集中开展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违纪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将加强远程执法手段运用,各区县将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相关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远程巡视监控力度。

同时,三部门将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密切配合,认真摸排,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线索;重点监管,及时查处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案经营,对大案要案实施精准打击。

一是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管理台账,加强监管执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监督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

二是梳理掌握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类别、转移量及主要接收地,加强源头防控。

三是采用大数据分析、突击检查等方式组织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摸底,对出现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四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行政区域内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摸底,对出现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此外,各区县公安机关将把本次专项行动与“昆仑2021”专项行动有机衔接,一体推进,开展破案攻坚。

程竹青

典型省份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验⑥

夯实基础,科学精准

扎实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辽宁省按照“早”“清”“实”“严”工作原则,高效落实“查、测、溯、治”4项重点任务,在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中用4组数据交出了一份“高分工作报告”。

一是,辽宁省不断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了海洋环境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协同保障的联动工作格局,通过印发《辽宁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的工作责任,通过成立以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形成整治合力。同时,建立了生态环境全流程闭环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系统内各部门工作责任,设立日常管理、违法查处两张工作流程图,大幅压缩部门间的工作传递时限。另外,辽宁省还不断加强专项资金保障,2018年-2020年,共下达13亿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重点用于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14”

辽宁省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推动14个设区的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党组成员,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的挂牌组建,特别是夯实沿海6市的海洋环境执法力量,全年共发现非法排海行为41起,累计行政处罚191万元。

“8353”

辽宁省坚持“有口皆查、河海统筹”,全年完成了112条直接或间接入海河流和海岸线向陆地一侧两公里范围排污口的全面排查。

利用卫星遥感、飞机航测等手段,确认渤海海域排污口8353个,对其中2383个排污口进行了监测,全面完成了入海排污口的三级排查、监测评价和溯源分析工作。

“572”

辽宁省坚持科学分类,在现场排查、监测和溯源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入海排污口“一口一册”档案,按照“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编制入海排污口的整治方案。对于通过采取封堵、拆除等措施能立即立改的,立即开展清理整治,全年共梳理并完成整治立行立改类入海排污口572个。

“100%”

辽宁省坚持生态立省、坚持新发展理念,为保护全省海洋生态环境,持续开展了退养还湿、修复海滨湿地等工作,全年累计退出海洋养殖面积8.59万亩,新增自然海岸线17.6公里,湿地修复成效显著。

司法部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和10个指导案例

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支撑

◆本报记者张璐

法治聚焦

为更好满足环境资源诉讼和环境行政执法等鉴定需求,司法部不久前公开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和10个指导案例。

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能力建设和管理,努力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发展,有效满足了环境资源诉讼和环境行政执法等鉴定需求。

白皮书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200家,鉴定人3300余名,已实现除西藏自治区外的省域全覆盖,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面确立统一登记制度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国家对其实行登记管理。

为满足不同诉讼活动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迫切需求,自2013年以来,司法部按照《决定》规定的“两高”程序,与最高法院、最高检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一致同意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事项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决定》颁布10年来第一个经“两高”程序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2015年12月,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自此,国家对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按照《决定》规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等工作。在诉讼中,对环境损害有关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名册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相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三大类”司法鉴定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鉴定过程复杂,为切实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确立之初,更加注重依法、合作、专业、规范、统一、务实,力求破解近年来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2015年12月,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密切配合,联合印发《关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案例

- 1 非法捕捞野生中华鲟鉴定案
- 2 非法捕捞大渡口公园“莽子”鱼鉴定案
- 3 超标排污污染长江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案
- 4 废气超标排放致大气环境损害鉴定案
- 5 非法倾倒污泥致环境损害鉴定案
- 6 走私穿山甲鳞片的种属鉴定案
-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规格木材鉴定案
- 8 河道非法采砂致河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案
- 9 柴油污染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案
- 10 固废异地倾倒致环境损害鉴定案

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和规范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设置发展规划、环境损害鉴定事项范围、审核登记程序、监督管理工作等建立基本框架,作出总体设计,明确工作路径,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针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管理范围和事项不够细化等问题,在制定出台《细则》基础上,2019年5月,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七大类鉴定事项细化为47个执业类别,对各执业类别的具体鉴定内容作出了详细说明。

问题导向促进管理优化

“总体上看,在很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仍存在技术规范标准空白或滞后等问题,亟待进一步规范、整理、补充和修改。”白皮书指出。

为切实解决鉴定周期长、技术规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司法部加强与有关部门、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联系与合作,自2017年以来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汇编工作。

目前,已向社会公开出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法规与标准汇编》(上中下卷),这为满足当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需要,引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科学正确适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标准打下了基础。

为宣传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功能作用,指导各机构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部要求各地加大案例报送力度,鼓励参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鉴定人积极参与案例编写,并将案例报送和“12348中国法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收录数量作为评价鉴定机构能力水平的重要指标。

近年来,司法部多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不断加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与退出机制,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失信情况进行记录、公示和预警,对于存在违规收取高额费用、无故拖延鉴定期限、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与有关人员串通违规开展

鉴定等不良执业行为,或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行为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纳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推送给委托人,在委托前进行警示。

同时,拓展信息渠道,完善举报机制,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举报鉴定机构委托受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核查执业范围,动态了解、掌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注销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白皮书指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在服务大局方面也有作为。

积极参与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2019年1月,司法部与最高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就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2019年5月,司法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推出一批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收鉴定费的鉴定机构,全面梳理本省份已登记环境损害鉴定机构情况,主动与鉴定机构对接沟通,鼓励引导综合实力强、高资质高水平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在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受理检察机关委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据统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共推荐首批58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供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选择委托,为检察机关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持。

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2018年6月,印发《司法部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为目标,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为先导,推动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司法鉴定规划布局、管理措施、执业规范、质量建设等的一体化,在更高格局、更大范围内推进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协同发展。

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2019年10月,司法部和山东大学共同组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通过部校紧密合作,建立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理论及技术体系,探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高端人才培养模式,组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交流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的高度融合,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此外,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推动京津冀三地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等方面政策协同。



定州开展涉水企业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温州海湾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启动 从“单兵作战”走向“联合作战”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庄雨燕 林慧慧 温州报道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龙湾区、乐清市“三地法院六院”日前共同签订《温州海湾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协议书》,携手同绘温州湾、乐清湾生态司法保护蓝图。

洞头、龙湾、乐清海洋资源丰富,三地海区相连,海湾生态环境更是唇齿相依。构建协作机制,旨在通过办理案件、跟踪网络舆情,了解基层执法情况,重点对环温州湾、乐清湾的洞头、龙湾、乐清等地可能存在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协作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温州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单兵作战’向‘联合作战’迈进。”龙湾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协助机制,洞头、龙湾、乐清将共建工作平台,成立生态司法协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温州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和问题。

为进一步快查严惩破坏生态环境案件,洞头、龙湾、乐清三地还将协同开展案件处置,实行多元共治共享,建立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并且以突出办案社会效果为目标要求,做好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定期回访工作。

“下一步,作为发起单位之一,我们将在一体化信息互通、审执协作、联动宣传、协同创新等机制建立完善上持续发力,促进司法资源高效利用与合理共享。”洞头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尤其是在一些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惩处上,法检部门将实行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通过引导行为人采取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技改抵扣、分期履行等生态环境修复措施,代替传统的经济赔偿。

即日起至6月30日,河北省定州市聚焦重点涉水企业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在汛期来临前和汛期期间扎实做好应急处置、达标排放等工作。

专项行动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执法、大数据分析和加密监测等方式,聚焦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等涉水排放重点企业,对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达标

运行、在线监控设施等方面进行把脉问诊,精准发力,全面执行最严格管控措施。

对检查发现的有关企业工艺运行不稳定、沉淀池浮泥较多、自动监控设备数据异常等问题,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实施“按日计罚”,列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

因为执法专项行动中,监测人员采集水样进行执法监测。

张铭贤 赵磊摄